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项目一标段工程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概况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项目一标段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项目一标段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取得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项目一标段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启迪科技城（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项目一标段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以后简称“合同”），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 254,600,000 元，其中设计费用为 6,024,000 元，工程总承包管理费为 12,500,000 元，施工总费用为 236,076,000 元。

三、项目发包人情况介绍

1、发包人：启迪科技城（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卓棠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肇庆市鼎湖区桂城金花路新城北八区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 幢 216 室

经营范围：项目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招标人未发生业务。

3、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项目一标段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2016-441200-47-03-000927

工程内容及规模： 面积约85000 平方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新区进港大道与新区环路交叉口

工程承包范围：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项目一标段工程（预计一期一标段总建筑面积约为85000M²（不包含展示楼）；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6800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约：17000M²。具体单体包括：一期住宅地下车库；住宅(室内毛坯交付，公共区域装修交付)；住宅配套商业（可有）；1 栋办公楼（可含商业）（室内毛坯交付，公共区域装修交付）；企业总部（室内毛坯交付，公共区域装修交付）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相关设计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根据甲方通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根据甲方通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日历工期为750 天，从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算，期满前60 日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由当地审图中心出具评估报告）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住宅须达到肇庆市优质工程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亿伍仟肆佰陆拾万元整（小写金额：¥254,600,000.00），其中设计费用为人民币陆佰零贰万肆仟元整(小写金额：¥6,024,000.00)，工程总承包管理费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小写金额：¥12,500,000.00)，设计费用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金额：¥18,524,000.00）（该费用为固定费用，除非有合同约定的变更情况出现，否则该费用不变）；施工总费用为人民币贰亿叁仟陆佰零柒万陆仟元整（小写金额：¥236,076,000.00）。

（六）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设计费用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费用的10%。

（七）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设计费用的支付：

- a. 初步设计完成并经过政府部门审查经甲方确认后两周内支付设计费用的30%；
- b. 施工图设计完成经甲方经过政府部门审查确认后两周内支付设计费用的40%；
- c. 工程竣工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甲方接收后两周内支付设计费用的20%；

2)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的支付：

合同施工工期内支付工程总承包管理费费用的80%，按24个月平均支付，每月25日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周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总承包管理费费用的95%，项目移交发包人满一年后的两周内支付确认的最终工程总承包管理费费用的2.5%，工程两年质保期期满后两周内支付确认的工程总承包管理费费用的2.5%。

3) 施工费用的支付：

另行约定。

（八）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500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造成损失有

可能超过此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建设施工。

五、本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5,460.00 万元，施工总费用为 23,607.60 万元。占 2016 年营业总收入 64.89%，该项目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带动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发展，并为公司后续同类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具有足够的技术、人员和资金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具有完全的履约能力。公司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交易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履行可能占用公司资金，合同已经明确价款支付方式，但公司仍存在不能按时收回工程款项的风险；本工程的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影响，造成完成工期不能按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项目一标段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